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中科三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 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 |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30,000万元 |
|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 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 | 50,000万元 |
|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 合计 | 120,000万元 |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其他要求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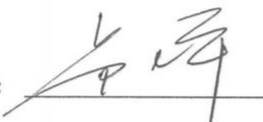
（二）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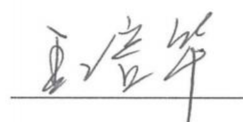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峥


王培华



2022 年 3 月 26 日